洪江市江市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江市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；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江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部门预算单位，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站、综治维稳站、财政所，农业服务站，社会事业服务站、规划建设国土环保服务站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江市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江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，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，卫生健康支出，农林水支出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，住房保障支出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933.8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3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87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办公支出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933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.4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.1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1.4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55.14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.9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5.51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.1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减少287.9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6.82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131.1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87.9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办公支出经费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933.8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74.2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9.6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95.83万元，主要用于村、社区运转等方面；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54万元，主要用于村、社区运转等方面；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.8万元，主要用于村主干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;其他支出4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，具体安排为0万元，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.47万元，比去年预算数减少1.36万元，减少1.07%，主要因为人员增加和办公支出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年江市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6.1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3.9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19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0.84万元，减少4.94%，主要因为公务接待和和车运行费降低。

1. 一般性支出预算

2024年江市镇人民政府一般性支出预算125.47万元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江市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: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、2024年，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：公务用车0辆，价值0万元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933.88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，涉及项目支出159.62万元，其中2024年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奖励金25.92万元、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49万元、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5万元、2024乡镇工作补贴69.906万元、2024遗属补助5.796万元、2024非税收入执收成本4万元；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是指机关（事业）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